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獲提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Hong Kong BGE Limited(「BGE」)與Quality Union Limited(「QUL」)(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大聖證券有限公司(「大聖證券」)於2026年1月20日就BGE為大聖證券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該平台」)及有關服務以及QUL及大聖證券透過BGE在該平台上進行虛擬資產交易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獲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的經修訂期限內，截至2027年6月30日、2028年6月30日及202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627,565,000美元、1,255,130,000美元及2,510,260,000美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執行及促使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訂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何英傑

香港，2026年5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其之代表代彼／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食物及飲品，亦不會派發禮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連浩民先生及許利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鄭耀武先生及林凱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林琳女士及蔡丹義先生。